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斯藝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蘇慧綺即蘇素麵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金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,600,0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4447號、115年度司執字第8444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17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相對人於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4447號、115年度司執字第8444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所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85號、109年度司票字第2941號裁定等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

行名義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1179號）卷宗查明屬實，依前揭說明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聲請人給付之金額合計為22,174,52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又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所定之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應適用民事通常程序。依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辦案期限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為2年、第二審為2年6個月、第三審為1年6個月，共計6年，此亦約為相對人遲延受償之期間，則相對人此段期間所受之損失，應為上開金額之利息。本院認該項損失，應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，較為客觀妥適。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未能即時受償而可能造成之損失額約為6,652,358元【計算式：22,174,525元×5%×6=6,652,3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。是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提出擔保，爰酌定擔保金額為6,600,000元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儷瓊

附表：		
編號	本金	利息
1	200,000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

		年利率16%計算，計為87,408元【計算式：200,000元×16%×（2＋267/365）＝87,408元】
2	297,950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計為130,216元【計算式：297,950元×16%×（2＋267/365）＝130,216元】
3	1,119,000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計為489,049元【計算式：1,119,000元×16%×（2＋267/365）＝489,049元】
4	511,250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計為223,437元【計算式：511,250元×16%×（2＋267/365）＝223,437元】
5	655,500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計為286,480元【計算式：655,500元×16%×（2＋267/365）＝286,480元】
6	168,900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計為73,816元【計算式：168,900元×16%×（2＋267/365）＝73,816元】
7	100,000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計為43,704元【計算式：100,000元×16%×（2＋267/365）＝43,704元】
8	241,000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計為105,327元【計算式：241,000元×16%×（2＋267/365）＝105,327元】
9	260,000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計為113,631元【計算式：260,000元×16%×（2＋267/365）＝113,631元】
10	100,000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計為43,704元【計算式：100,000元×16%×（2＋267/365）＝43,704元】
11	787,900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計為344,345元【計算式：787,900元×16%×（2＋267/365）＝344,345元】
12	549,500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計為240,154元【計算式：549,500元×16%×（2＋267/365）＝240,154元】
13	775,200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計為338,794元【計算式：775,200元×16%×（2＋267/365）＝338,794元】
14	700,000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計為305,929元【計算式：700,000元×16%×（2＋267/365）＝305,929元】

15	1,084,000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，計為177,657元【計算式：1,084,000元×6%×（2＋267/365）＝177,657元】
16	520,000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，計為170,446元【計算式：520,000元×12%×（2＋267/365）＝170,446元】
17	168,000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，計為27,534元【計算式：168,000元×6%×（2＋267/365）＝27,534元】
18	126,650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計為55,351元【計算式：126,650元×16%×（2＋267/365）＝55,351元】
19	300,000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計為131,112元【計算式：300,000元×16%×（2＋267/365）＝131,112元】
20	1,000,000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計為437,041元【計算式：1,000,000元×16%×（2＋267/365）＝437,041元】
21	630,000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計為275,336元【計算式：630,000元×16%×（2＋267/365）＝275,336元】
22	435,000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計為190,113元【計算式：435,000元×16%×（2＋267/365）＝190,113元】
23	3,297,857元	自109年8月20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6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計為3,856,234元【計算式：3,297,857元×20%×（5＋309/365）＝3,856,234元】
合計	14,027,707元＋8,146,818元＝22,174,525元	